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情况。

公司已建设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重要营运环节，形成了控制有序、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格局。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 光 夏成才 张秀生

2010年2月8日